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638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施彥綸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93
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施彥綸犯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
折算壹日。又犯強制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傷害罪，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如易科罰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施彥綸於本院
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三)所為，均係犯刑法304條
第1項之強制罪、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第354條之毀損他
人之物罪；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所為，係犯刑法304條第1
項之強制罪、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 三、又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二)、(三)所示之犯行，係各自
基於與同一告訴人間之細故所為，且於相當密切接近之時間
實行，先、後行為間具有局部之同一性，核屬法律上意義之
一行為，故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所為，係以一行為同
時觸犯強制、傷害及毀損他人之物罪；就起訴書犯罪事實□
(二)所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強制、恐嚇危害安全罪；就起
訴書犯罪事實□(三)所為，係以一行為觸犯強制、傷害及毀損
他人之物罪，各為想像競合犯，應分別從一重之傷害罪、強
制罪、傷害罪處斷。

01 四、被告所犯上開3罪，犯意各別，行為、時間互異，應分論併
02 罰。

03 五、審酌被告與告訴人等素有仇隙，未能克制自身情緒，分別以
04 前開手段向告訴人等人為本案犯行，使告訴人等人受有精
05 神、身體及財產上之損害，所為實屬不該；被告犯後終能坦
06 承犯行，雖有意願與告訴人等人調解，然告訴人等人均無調
07 解意願，致雙方無從達成和解並賠償告訴人等人之損害，及
08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患有精神疾病（本院卷第85頁）、國
09 中畢業、目前無業、經濟來源為自身存款、家中無人需要扶
10 養等一切量刑事項，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
11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暨定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12 標準。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蘇厚仁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宣憲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6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顏代容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均
19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1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2 書記官 李育貞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26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 3 年
27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30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31 元以下罰金。

01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02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04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05 公眾或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
06 下罰金。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08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09 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10 附件

11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2 113年度偵字第3936號

13 被 告 施彥綸 男 53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4 住南投縣○里鎮○○路000巷0號

15 居南投縣○里鎮○○路000號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選任辯護人 陳浩華律師

18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9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施彥綸與邱茂生、李姿嫻、邱宣愷為鄰居關係，雙方因停車
22 問題素有仇隙，施彥綸竟分別為下列犯行：

23 (一)於民國113年3月23日10時48分許，在南投縣○里鎮○○路00
24 0號後方道路，見邱茂生騎車經過該處，即攔下邱茂生欲與
25 之理論，嗣基於強制、傷害及毀損他人之物犯意，見邱茂生
26 數次欲騎車離開，竟徒手多次關閉邱茂生之機車電門，並將
27 其機車鑰匙拔起丟擲在地，以此強暴手段，妨害邱茂生自由
28 移動之權利；施彥綸且將邱茂生掛在機車上之水果1袋丟擲
29 在地後，再強行扯下邱茂生之安全帽1頂往地面猛砸，致令
30 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邱茂生，且於強扯之過程中，使邱茂

01 生重心不穩，因而受有頸部挫傷、左側踝部韌帶拉傷之傷
02 害。

03 (二)於113年4月4日12時15分許，在南投縣○里鎮○○路000號後
04 方道路，見李姿嫻騎車經過該處，即基於強制及恐嚇危害
05 全之犯意，駕車阻攔李姿嫻之去向，以此強暴手段，妨害李
06 姿嫻自由移動之權利，並對李姿嫻恫稱：「我要讓你在這裡
07 沒辦法住，我會找很多方法處理你」等語，以此暗示將加害
08 生命、身體之事恐嚇李姿嫻，使其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
09 全。

10 (三)於113年4月5日14時18分許，在南投縣○里鎮○○路000號後
11 方道路，見邱宣愷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經
12 過該處，即攔下邱宣愷欲與之理論，嗣基於強制、傷害及毀
13 損他人之物犯意，見邱宣愷欲騎車離開，竟徒手將其機車鑰
14 匙拔起丟擲在地，以此強暴手段，妨害邱宣愷自由移動之權
15 利；施彥綸且強行扯下邱宣愷之安全帽1頂後，先持安全帽
16 砸向機車，使機車大燈擦傷、前車殼破裂、卡樺斷裂、安全
17 帽破裂，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邱宣愷，再持安全帽砸
18 向邱宣愷之背部，使邱宣愷受有後胸壁挫傷、頸部其他部位
19 擦傷之傷害。

20 二、案經邱茂生、李姿嫻、邱宣愷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
21 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施彥綸於偵查中之供述	(1)犯罪事實欄一(-)部分：被告強行扯下告訴人邱茂生之安全帽1頂往地面猛砸。 (2)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被告有對告訴人李姿嫻恫稱：「我要讓你在這裡沒辦法

		住，我會找很多方法處理你」等語。 (3)犯罪事實欄一(三)部分：被告有以告訴人邱宣愷之安全帽碰觸告訴人邱宣愷之背部。
2	(1)證人即告訴人邱茂生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2)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隆生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犯罪事實。
3	(1)證人即告訴人李姿嫻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2)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隆生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犯罪事實。
4	(1)證人即告訴人邱宣愷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2)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隆生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犯罪事實欄一(三)所示犯罪事實。
5	113年3月23日現場監視器畫面截圖、本署檢察官勘驗筆錄、現場照片	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犯罪事實。
6	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診斷證明書、告	告訴人邱茂生、告訴人邱宣愷分別受有如犯罪事實欄一(一)、(三)所載傷勢。

01

	訴人邱茂生傷勢照片、告訴人邱宣愷傷勢照片	
7	告訴人李姿嫻提供之密錄器影像譯文暨截圖、本署檢察官勘驗筆錄、113年4月4日現場監視器畫面截圖	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犯罪事實。
8	113年4月5日現場監視器畫面截圖、本署檢察官勘驗筆錄、現場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犯罪事實欄一(三)所示犯罪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二、核被告如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強制、同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同法第354條毀損他人之物等罪嫌；如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強制、同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等罪嫌；如犯罪事實欄一(三)所為，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強制、同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同法第354條毀損他人之物等罪嫌。被告主動朝告訴人3人尋釁，始分別為犯罪事實欄一(一)至(三)所示行為，因果歷程並未中斷，復具有事理上關聯性，應認為分別係一行為較屬允洽，被告如犯罪事實欄一(一)、(三)所為，均以一行為觸犯強制、傷害、毀損他人之物等罪嫌；被告如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為，以一行為觸犯強制、恐嚇危害安全等罪嫌，皆為想像競合犯，請分別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傷害（犯罪事實欄一(一)、(三)）、強制（犯罪事實欄一(二)）罪處斷。被告所犯傷害（2罪）及強制罪3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

17

18

19

20

三、至告訴暨報告意旨認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一)部分，尚有對告訴人邱茂生恫稱：「我知道你住○○○路000號，我會讓你永遠在這裡無法繼續居住下去」等語；就犯罪事實欄一(三)部分，尚有對告訴人邱宣愷恫稱：「看三小」、「要打死你」

01 等語，而分別涉有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嫌。惟查，
02 此節為被告所否認，且告訴人邱茂生、告訴人邱宣愷於偵查
03 中均自陳：當時沒有錄音錄影等語，是除告訴人邱茂生、告
04 訴人邱宣愷之單一指述外，並無其他證據可以佐證，尚難遽
05 認被告有向告訴人邱茂生、告訴人邱宣愷為恐嚇行為，惟此
06 部分如成立犯罪，與前揭起訴書所指犯罪事實部分為想像競
07 合犯之裁判上一罪，爰均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12 檢 察 官 蘇厚仁

1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15 書 記 官 蕭翔之

1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7 刑法第304條

18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 3 年
19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刑法第277條

22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23 元以下罰金。

24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25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刑法第354條

27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28 公眾或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
29 下罰金。

30 刑法第305條

31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01 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